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高香港訂立有條件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取得中國政府的所有相關批文以及符合合營公司協議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後，合營公司將隨之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工業用特種化學品的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漢高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將簽立一些附屬協議，其中涉及向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及採購原材料、外商獨資企業向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供應某些種類的製成品，以及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許可使用若干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的許可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簽立附屬協議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載於合營公司協議中的訂約方責任，須待合營公司協議簽署日起計九（9）個月內符合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之競爭條款後方可作實，除非訂約方同意豁免該條款則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競爭條款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競爭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營公司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公司協議中的競爭條款有可能無法達成或獲得豁免，而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亦有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審批。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高香港訂立有條件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取得中國政府的所有相關批文以及符合合營公司協議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後，合營公司將隨之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工業用特種化學品的業務。

合營公司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漢高香港

3. 主要條款

(i) 競爭條款

載於合營公司協議中的訂約方責任，須待合營公司協議簽署日起計九(9)個月內符合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之競爭條款後方可作實，除非訂約方同意豁免該條款則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競爭條款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競爭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ii) 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漢高香港分別同意於生效日期認購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目的是為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和持有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及投資。

於簽立合營公司協議及取得中國政府所有相關批文後，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須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從而經營製造、推廣及銷售工業用特種化學品之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因應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獲得有關政府批文及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之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iii) 股本承擔

訂約方意向之總投資額及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分別為三千二百四十萬歐元（32,400,000歐元）及一千零八十萬歐元（10,800,000歐元）。待合營公司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各訂約方同意通過合營公司，依照本身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在合營公司協議中列明的資本出資時間表，以額外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或現金股東貸款的方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股本作資本出資。

各訂約方亦同意，在取得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任何公司授權後，彼等將按照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預支貸款，補足總投資額與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之間的差額，在適當時候提升外商獨資企業的產能。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股本金額及借貸金額乃經訂約方考慮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成本和外商獨資企業的產能後公平磋商作出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股本金額及借貸金額實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對外融資所得的資金撥付對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出資及借貸。

(iv)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和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將各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公司任命，而2名由漢高香港任命；合營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及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的董事長均由本公司委任，而合營公司董事會及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則由漢高香港委任。

(v) 期權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i) 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香港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賣出或促成漢高香港賣出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及(ii) 漢高香港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股份。上述期權只能在期權期間行使。

(vi) 控制權變更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假如：

- (a) 就本公司而言，(i)當志峰不再持有5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ii)在未經漢高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劉洪亮先生（本公司目前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不再為志峰或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其他控股公司的股份最大的單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志峰不再是本公司股份最大的單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iii)當Henkel AG及／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或擁有權力以主導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任命或選舉本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或(iv)當Henkel AG及／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或擁有志峰或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其他控股公司的任何表決權，或獲得或擁有與志峰有關的其他權利，使該競爭對手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的能力；或
- (b) 就漢高香港而言，(i)當Henkel AG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之漢高香港已發行股份；或(ii)當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或擁有權力以主導漢高香港之股東大會、任命或選舉漢高香港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對漢高香港的管理施加影響；

即構成違約事件，促使：(a)本公司（如並非違約方）以不高於認沽期權價格的價格買入所有（不是一部分）由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或(b)漢高香港（如並非違約方）以不高於認購期權價格的價格向本公司賣出所有（不是一部分）由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

(vii) 附屬協議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將簽立一些附屬協議，其中涉及向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及採購原材料、外商獨資企業向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供應某些種類的製成品，以及漢高香港及／或其關聯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許可使用若干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的許可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簽立附屬協議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關於漢高香港之資料

漢高香港是Henkel AG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漢高集團若干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漢高集團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在三個業務範疇擁有尖端的品牌及技術，計有洗滌及家居清潔用品，化妝／洗滌用品及黏貼技術。漢高集團於一八七六年成立，在全球的消費及工業範疇均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旗下知名品牌包括Persil、Schwarzkopf 及 Loctite。漢高集團的僱員共約48,000名；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已經申報的銷售額達15,092,000,000歐元，經調整經營溢利為1,862,000,000歐元。Henkel AG的優先股在德國股票市場DAX上市，位列Fortune Global 500其中一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漢高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簽訂合營公司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和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根據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之業務優勢，透過收購、自主開發或與策略性伙伴合作等，以期尋找新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考慮到工業用特種化學品產品在中國與海外市場均具有潛力，並鑑於合營公司協議將提供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故可拓展其產品系列以分散業務組合。通過利用漢高集團注入漢高香港及／或漢高集團關聯公司的若干專業知識和技術，預期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計劃能夠順利和快速拓展。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參與新的業務，並為本集團目前業務帶來正面的協同效應，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舉措，以維持其長遠的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營公司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公司協議中的競爭條款有可能無法達成或獲得豁免，而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亦有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審批。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價格」	指	$(5.5 \times \text{平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text{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text{債務} + \text{有效淨營運資金} - \text{平均淨營運資金}) \times \text{有關訂約方在有關時間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 ；
「志峰」	指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在合營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上顯示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總額；
「生效日期」	指	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之競爭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歐元」	指	歐盟範圍內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kel AG」	指	Henkel AG & Co. KGaA，為漢高集團的德國母公司；
「漢高集團」	指	Henkel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高香港
「漢高香港」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002012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漢高香港訂立之有條件合營公司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漢高香港擁有55%及45%權益；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期間」	指	於合營公司協議有效期內，每三(3)年期間結束後開始的一(1)個日曆月之後的一(1)個日曆月期間，首段期權期間於生效日期後第六個週年出現；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和漢高香港，而「訂約方」指上述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價格」	指	$(4.4 \times \text{平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text{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text{債務} + \text{有效淨營運資金} - \text{平均淨營運資金}) \times \text{有關訂約方在有關時間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家將由合營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	指	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